

刑法总则 基本问题丛论

XINGFA ZONGZE
JIBEN WENTI CONGLUN

李林 ©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刑法总则 基本问题丛论

XINGFA ZONGZE
JIBEN WENTI CONGLUN

李林 ©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 鑫
责任校对:孙滨蓉
封面设计:严春艳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总则基本问题丛论 / 李林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614-9455-4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1828 号

书名 刑法总则基本问题丛论

著 者	李 林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9455-4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9.5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序

《刑法学》在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中，是理论性最强而内容又最庞杂的学科之一，而且，刑法学中有诸多理论在学者中一直存在争鸣，从而导致学员在传统的课堂被动式灌输教学模式中时常感到困惑，教员也倍感压力。为了有效地化解《刑法学》教与学之间的矛盾，2015年我们向浙江省教育厅申请立项了“《刑法》课堂研究性教学模式研究”课题（kg2015490），希望把前两年在其他课程上积累的研究性教学改革经验有条件地引进到刑法学课堂，同时，根据《刑法学》课程本身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性的特点，采取“设立专题、师生共研”的创新型模式来把学员的研究性学习进一步引向深入。

专题模式开发了学员的研究潜能，也激发了教员的研究热情，并且揭示了研究与教学关系的真谛——研究来源于教学、研究服务教学。师生共研不仅令堂课教学生机盎然，而且其在思维碰撞中所绽放的星星之火对中国刑法学理论的开放式发展无疑具有积极意义。现在四川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得以有机会出版成书，这既是固定我们在研究实践中稍纵即逝的思想光芒，也是给刑法理论界提供某种新的视角，更是对高校研究性课堂教学改革精神和成果的充分肯定和鼓舞，同时也为我们虚心接受业界的批评指正提供了机会。

为了让业界同仁对我们的教学改革工作的思想启蒙及其所取得的些微成果的过程有充分的了解，著者把本人于2014年11月在公

安海警学院的一次教学改革会议上的讲话稿《教学过程探索》附录如下，作为本书序的一部分。

教学过程探索

尊敬的各位领导、尊敬的各位老师：大家好！

还记得我当学生的时候，是我的老师在台上讲，我在台下听，后来我当老师了，我在台上讲，我的学生在台下听。自我当学生开始到现在近40年了，从小学到大学基本上都是这种教学模式，很长时间内大家都习以为常，觉得教学本来就是这个样子，没有觉得它不对。我们在坐的基本上都是这种模式培养出来的，我们也基本上还是按照这种模式在教学。但是，现在有些新新学者对这种传统的教学模式提出了挑战，而且有越来越多的人在响应，甚至以教育部为首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参与了进来，搞得我们这些有着丰富的传统教学经验的老师也坐立不安。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这些新新学者的主张进行探索，即探索我们的传统教学模式到底错在哪了？探索他们所提倡的研究性教学等新型模式到底又对在哪了？

大多数新新学者把我们的传统教学模式定义为灌输式教学法。什么是灌输式教学法？想想我们给小孩是怎么喂饭的就明白了，要把饭给小孩喂进去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小孩的胃是空的，至少还能装；二是小孩愿意吃，即愿意张嘴。我们的传统教学法难道真的就是像喂饭一样的灌输式教学吗？下面我们先看看人的大脑到底是怎样学习的。以大庆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李静波为代表的一批科学家对人的大脑的学习原理专门进行了研究。他们的研究结论认为，人的大脑学习并理解一个新的知识至少需要经历三个环节：

第一环节，人通过五官获取外部信息。这五类感官是：视觉器官（眼睛）、听觉器官（耳朵）、触觉器官（遍布全身的触觉神经）、味觉器官（嘴巴）和嗅觉器官（鼻子）。我们学习的任何知识都是以信息的形式存在的，这些信息的载体丰富多样，比如书本、录像、老师的讲话和示范动作等等，显然，传统教学法中老师本人是

声音、形象、动作等信息的主要载体。

第二环节，神经传递系统对五类感官获取到的信息进行传递。当感官获取到外部信息后，神经系统开始负责对这些外部信息进行传递。科学家们研究发现：这个传递通道主要由连接感官和大脑皮层的神经束组成，集中于脑干和丘脑等部位，其中脑干负责从五官接受信息，并传递给丘脑，丘脑负责对信息进行分类，依据信息来源和类型的不同，分别将光线信息传递给视觉皮层，将声音信息传递给听觉皮层，将触感信息传递给触觉皮层，将味道信息传递给味觉皮层，将气味信息传递给嗅觉皮层。

第三环节，分布在大脑皮层的内感官对传递进来的信息进行过滤，经过比较、分析并形成注意。我们前面所讲的五官即眼睛、耳朵、遍布全身的触觉神经、嘴巴、鼻子等用来从外部世界获取信息的，从学术上讲被称作外感官，而大脑内部的视觉皮层、听觉皮层、触觉皮层、味觉皮层和嗅觉皮层则被称作内感官。内感官和外感官的主要功能区别是：外感官负责从外部世界获取信息，内感官则主要负责对这些信息进行识别。在上一个环节中丘脑将外感官获取到的信息分门别类地传递给相应的大脑皮层（也就是相应的内感官）以后，每个内感官开始对这些信息进行识别。这种识别的过程原理是基于大脑内部储存的原有信息的，大脑首先对原有储存的同类信息进行检索，试图找到与新的信息尽可能相匹配的相关信息，然后与新信息进行比较，也就是用大脑中原有的旧信息解释新信息，从而完成对新信息的识别，形成瞬间注意，并在大脑中建立了新的神经链接，信息和知识在大脑内部是以神经链接的形式存在的。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研究结论，在这个环节中，内感官只对一部分能够解释的信息获得注意，也就是说人的大脑利用自己已经储备的老信息经过逻辑推理，对新信息如果能够认识和理解，就加以接纳，不能认识和理解的信息则被过滤掉了，即迅速被遗忘。要想不被过滤掉，就需要暂停继续接受新的信息，即对不认识的信息进行思考或者强制性的死记硬背，这个途径也能建立新的神经

链接。

根据刚才所描述的人脑学习的原理，我们给学生传授知识根本不可能像给杯子装水一样地进行灌输，因为人的脑袋根本就没有一个像杯子一样可以装的有形空间。因此，新新学者们对我们传统教学法以灌输式教学来认定与事实不符。根据人脑的学习原理，我们发现，学生学习新的知识至少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学生愿意学，即愿意利用自己的外感官接受老师所传授的新信息；二是学生听得懂，即学生有能力利用自己的已有知识分析和识别新信息。

下面，结合人脑学习原理，我们对传统教学法来进行分析。首先，假设学生都愿意听讲，即满足第一个条件，我认为传统教学法至少在如下几个方面需要完善：

第一，我们的教学并不是一对一，而是一对多，学生的知识储备是参差不齐的，但我们的教学却是假设他们的知识储备都是相同的，因为我们是给学员讲同一个内容。

第二，课前我们老师是以自己的知识储备为基础在备课，课堂上是以自己的逻辑在授课。我们是在假设学员们与老师具有相同的前期知识储备，具有相同的对新信息的逻辑识别能力，因为我们是拿一个逻辑思考方法在给几十个脑袋作示范，显然只有匹配得上的学生才能听懂。

第三，我们传统的授课模式经常是一个知识点紧接着一个知识点，环环相扣，一气呵成。我们假设学员对每一个新的知识点都能识别和理解，因此，常常是在讲完一个知识点之后，不加停留地继续开讲新的知识点，结果只能是给部分学员留下一堆未被识别的疑惑，而这些疑惑在未加思考、也没有来得及强化记忆的情况下会迅速被大脑皮层过滤遗忘，课后学生根本记不起曾经的疑惑了，自然也就提不出问题了。而且，对于各个知识点之间存在逻辑关系的数学、物理等理工科课程，学员在一个知识点上产生疑惑就会出现后面的步步疑惑，最后留在大脑里的就只能是一片空白。因此，当学员一旦想起什么问题就应该允许其立即提出来，这样做可能会打断

老师授课的节奏，但老师可以再捡起来，学生可耽误不得。

第四，使用传统教学法的老师习惯于假设，一门课程的后一个知识点的知识储备就只是课程前面的知识点，其实，后面的知识点所用到的知识储备很可能要超越前面的知识点，比如我们刑法课中犯罪构成理论是课程后面要讲的金融犯罪的知识储备，但要理解金融犯罪，除了需要犯罪构成理论知识，还需要对金融学知识有所了解。因此，对于任何一个新的知识点在学生当中都会有人存在疑惑。

前面所描述的四个方面的问题是从人脑的内感官对新信息能否识别的角度来分析的，刚才我们是假设学员已经通过外感官把新信息传递给了处于大脑皮层的内感官，即假设学员都是在认真听讲和思考。然而，现实并不是这样，我们每一次上课都会有人不听讲，他们要么睡觉，完全拒绝感受和传递所有新信息，要么从手机、小说、闲聊等载体中感受信息以代替从老师那里获取信息。

客观地讲，对于学员上课不听讲的问题，我们传统教学模式一直都很重视，围绕这个问题，我们想了很多办法，可以说我们多年来的教学改革基本都是围绕这个问题在展开，目前也已经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在手段上集中体现在如何培养和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从而使学员愿意学，以及如何加强监督检查和完善考试制度，从而使学员不敢不学等等；在具体方法上有课前的启发式教学、提问式教学，课中的案例教学，课后的考试制度、奖励制度等等。可以说，这些方法和手段都有用，而且都有针对性，但是，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都是在研究如何教，都是在研究老师，很少有研究学的，很少有研究学生的。其实，我们教的目的是为了学，研究教和教师固然重要，但研究学和学生应当更重要。

要研究学生，我觉得大学生与中小学生应该是不一样的。小学生的大脑里知识储备很少，他们基本上不具备或者不擅长利用已有的知识对新知识进行判断识别和思考的能力，老师只能靠不断的重复来强行在学生的大脑里建立信息存储，即形成神经链接。记得小

时候老师教我们认识一个字，要我们反复写上几十遍，今天从人脑学习的原理和学习的效果来看都是有道理的。但是，我觉得小学的教学也不能一刀切，小学高年级的学生已经具有一定的知识储备，即已经具备一定的逻辑思考能力，他们获取知识的途径应该除了重复之外，还要充分利用其自身的思考来识别和理解新的信息。事实上，一个孩子从上小学开始到高中毕业整个阶段，历时约12年，他们大脑的知识储备从无到有，再到不断丰富，与之相伴随的是其判断识别和理解新知识的能力在不断增强，相应地其接受知识的方式也应该由最初纯粹的重复强化记忆逐步过渡到重复强化方式所占的比例逐渐减少而思考理解性识别的方式所占的比例逐渐增加。应该说，我们传统的教学模式并没有忽视重复强化的传授方式与思考理解性传授方式的差异，一般来讲，小学阶段基本实行的是重复强化传授方式，进入初级中学以后，主要实行的则是思考理解性传授方式。我们现在所讲的传统教学模式实质上指的就是思考理解性传授方式，并不包含死记硬背的强化记忆方式。

不可否认，在中学阶段实行以思考理解性逐渐为主的传统教学方式应该是可取的。因为，一方面中学阶段学生所需接触和掌握的知识大都是已经经过反复验证比较成熟的真理性知识，学生只要能够理解，不加质疑的全盘吸收是有合理性的；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真理性知识的库存量在新时期正成几何倍数增长，而这些旧的信息恰恰都是学生继续创新发展的必要知识储备。因此，中学生以理解性记忆识别的方式尽可能快的学到尽可能多的知识也是有合理性的。当然，中学阶段采取这种思考理解性识别传授方式就需要承受前面所分析的这种传统教学模式的缺陷所带来的后果。即让那些跟不上教学进度的学生逐渐的在初级中学毕业和高级中学毕业两个时间点分别分流到职业中学和职业学院。它对直接的当事人可能不好，但从全社会来看还不能说它不好，因为各种职业岗位都需要有人做，这正是构建和谐社会所需要的。

孩子们上了大学以后，变成了大学生，大学与中学来比有区别

吗？区别当然是有的，首先，他们学习的内容比中学要多，难度比中学要大，学习的速度也比中学要快，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大学生对新知识的理解识别能力比中学生要强。但是，大学教育的方式与中学相比，在很长时期以来甚至直到今天都没有什么大的变化。在坐的有些是师范大学毕业的，你们的同学有些在教中学，有些在教大学，大家只是教的内容不同，教的方法却基本一致，那就是让学生把知识点听懂、听明白就行了。由于知识内容太多，大学的老师们总是觉得课时不够，每一次课时调整时老师们总是尽力争取更多一点的课时，只要能帮助学生理解新知识，哪怕自己再累也觉得值得。前面已经讲了，思考理解性教学方式是有缺陷的，难道大学也像中学一样任由这种缺陷发展，从而导致每年每届都出现一批批的学生从大学里被淘汰？淘汰固然有其合理性，关键是以这样的方式淘汰大学生是否合理？以这样的方式没有被淘汰的大学生是否就真的很优秀？在很长时间里我都没有考虑过这样的问题，也根本没有觉得这也是问题。直到几年前，我突然对我们法律学科的科研工作产生困惑，借助网络我能发现，法律学科的几乎每一个主题，都有许许多多的学者在研究，他们不是硕士、博士，就是教授、研究员，他们的研究方法虽然不尽相同，但研究结论却是大同小异，我想，我还去凑这个热闹有意义吗，有贡献吗？事实上，为了搞研究，我不仅要牺牲休息时间，甚至有时候还要影响备课时间。我认为，我们是学校，不是研究所，我的任务是教学，不是研究，如果研究不是服务于教学，反而还影响教学，那这个研究在小的层面上讲对这个学校还有什么意义，而且在大的层面上讲不也是在凑热闹吗？

于是，在2010年开始，我把更多的精力用在学生的身上，课前课后与学生多一些交流。起初学生也是敷衍，聊一些生活起居方面的话题，后来熟了，就开始问一些法律方面的问题，问题越来越多，随着讨论的深入，学生针对同一个问题的假设也越来越多，在横向上拓展的范围越来越广，在纵向上探究根源的勇气和兴趣越来越

越大。这说明大学生的学习并不只是满足于对知识点的理解掌握，他们已经有兴趣探索未知，而且他们通过12年中小学知识的量的积累也已经具备利用已有知识来自学和探究新知识的能力。也就是说，我们没有必要像中小学那样每一个知识点都去耐心地教，他们能够自己学明白的为什么不让他们自学呢？他们都自学那还要我们老师吗？当然要，老师的作用一方面是帮助那些因某类知识储备不足而不能理解某个新知识点的同学补充旧知识，解答疑惑；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方面，那就是带领和引导同学把知识点进一步引向深入，以培养其创新发展的能力。到此我才明白：原来当我把教学当职业当工作当任务的时候，我觉得研究没有意义，认为它妨碍了教学；现在当我把教学当事业的时候，我发现研究本身就是教学，没有研究可能教不好大学，因为大学生真正需要的是老师带领他们一起探索和研究未知的世界，在探索中学习和检验知识，在研究中学会研究。而且，我还发现，大家都在研究同一个法律问题，并不能说明我的研究就没有意义，一个法律问题的解决，光靠一个人或者少数人的呼吁是不够的，它需要集体的齐声呐喊才能引起高层的重视，大家都知道的最近把酒驾入刑就是典型例证。

当我明白了教学与研究完全一致这个道理的时候，并不等于我的困惑就解决了，相反我倒又陷入新的困惑，因为我现在不知道怎么样教学了。过去我一直是把教学与研究分开的，现在要把教学与研究统一起来，如何样统一呢？困惑了一年多之后，2012年教务处组织我们一批人到浙江万里学院去参加由教育部组织的在万里学院召开的研究性教学现场会。万里学院的研究性教学搞得如火如荼，各门课程都是精彩纷呈。他们的教学改革理念是把过去以教师为主体的传统教学模式改革为以学生为主体、以老师为引导的新型研究性教学模式。他们的研究性教学模式的主要特点就是学生课前自学、课堂积极参与，老师则负责答疑、引导和评价。回来以后，学校和老师都很兴奋，马上组织教学改革试点，我也是积极参与者之一，选取了课程《行政法与刑事法概论》参与试点。一开始，我

只能是照猫画虎，因为在我的脑子里就只有万里学院那种研究性模式。试点一个学期后，我发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大大提高，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也有很大的增强，但同时也暴露一些不足，比如学生的法学理论水平并没有明显提高，学生对法律规范的熟悉程度也并不十分理想。因为在试点实践当中我发现我们学校有很多难以克服的困难：一是学生课前没有足够的时间自学法学理论和组织讨论知识点；二是学生课前没有适当的条件通过网络等途径查阅资料；三是老师也没有那么多的课余时间来做细致性的评价。

为了切实探索出研究与教学最佳的结合模式，我在2013年继续选取同一门课程开展新的试点。为了弥补法学理论缺乏的不足，我决定对每个专题适当增加一些课堂理论讲授，同时，为了帮助学员学会运用法律规范思考和分析案件，我选取《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总论》要求学员必须背诵。又一个学期试点下来，我发现理论和法规的缺陷有所弥补，但在理论讲解的时候学生的课堂积极性又有所萎缩。把研究有效的融入教学怎么就这么难？万里学院的研究性教学怎么就说很成功了？为此，我在今年初专门就此问题向住在我同一个小区的两名万里学院老师私下请教，他们对我的问题提出了两点解释：第一，万里学院是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他们对理论的教学本身就不追求深刻；第二，他们学校的制度要求每门课程都具有给全校老师开放性的观摩效果，因此他们的老师在形式上都不得不注重。他们的解释让我似乎有所感悟，于是这个学期我对法学专业的刑法课程开始推广试点。我把课程分成若干个专题，把学员分成四组，课前把专题安排下去自学，并指定其中一组简单制作专题知识基本要点的PPT课件，并要求他们把课件制作好之后迅速自行发布给其他各组，上课时我随机指定各组任何学员对某些知识点进行简单讲解。简单讲解的目的一是节省时间，二是激起学员对自学知识点的回忆。随机指定学员的目的是防止有人课前不自学。待学员简要讲解某个知识点之后，学员们开始讨论，对该知

识点可以表示不理解，也可以提出质疑，对于每一个问题都首先由学员来解释，当大家讨论得差不多了，老师才能发表自己的观点。学员每提一次问题或者参与解答和辩论一个问题都由课代表予以登记，作为平时成绩的评定记录，以鼓励大家课堂讨论，以鞭策大家课前准备。因为课前不准备的人在课堂上很难发言，对于长时间没有发言的人，老师要随机提问，给那些没有课前自学的人以现实压迫感。

经过这段时间的实践，我发现我从过去繁重的教学评价中解脱了，我还发现学生课堂上的讨论和提问给我今后的研究工作开拓了更加广阔的视野。比如，我们在讨论刑法的保护管辖原则的时候，同学们提到，既然外国人在外国侵犯我国国家和公民利益的时候我们的刑法都可以管辖，那香港的“占中”行为明显是在外国人和有政治野心的人的操纵下侵犯我国的安全利益，我国刑法能否管辖？这个问题在我国法律界是一个没有人提出的新问题，非常值得研究，我把它作为一个实践课题让学员继续开展研究。又比如，我们在讲到犯罪构成的时候，有学员提到前段时间东北有一个比较胖的年轻女子主动向一个值班老头卖淫，在对方没有答应的情况下竟然强行抢走其900元钱，对于这个女生的行为司法实务部门有人说是强奸，也有人说是抢劫。对该行为利用犯罪构成理论如何解释？学生们是这样分析的，他们说：“你说女生是强奸未遂吧，她在主观上并没有强奸的故意，而且，法律明文规定强奸罪只限于男性；你说她是抢劫吧，她与一般的抢劫也不同，她的行为并没有威胁到人身安全，而且其实质上应该是一种强迫接受服务的行为，只是你不要服务，但她还是照单收钱而已。”大家看，同学们讨论得多好，我们的公安实践当中就是需要有这样有探索精神和探索能力的干警。

说实在的，至今为止，我还是不知道研究性教学到底要怎样做才是最合理的，但是，不管怎样，我现在已经不再注重教学的形式了。过去我们到万里学院参观学习，我们发现他们的课堂是那样的

丰富多彩，以为研究性教学就应该是那样的，其实，研究性教学应该没有固定的形式，课程不同，学生不同，形式就应该不同。万里学院的教学形式是那样的精彩，不能说没有作秀的成分，他们之所以要作秀，一方面应该是被学校自身的观摩制度所逼的，另一方面也是向上级汇报、向兄弟院校传播的需要。一堂课如果没有表演和夸张，确实也没有什么好看的，但如果把一堂表演课作为标准来模仿，那结果肯定是悲催的不可想象。记得上个月训练部组织了一个教研室主任培训班，要求每个系部都派一些代表来发言，大部分老师都是谈研究性教学的经验，有些老师在课程安排的时候，特别说明安排了几次课实行研究性教学，在这里我想与这些老师商榷一下，我觉得你们这样安排的意思，是否就是指安排了几次课实行像万里学院那种形式的研究性教学。其实，我觉得真正的研究性教学应该没有几次课的说法，也正是因为如此，我们在座谈的时候，有些科研工作非常杰出的老师也对研究性教学提出质疑，我觉得他们质疑的应该不是真正的研究性教学，而是质疑那种带有表演性质的研究性教学。

针对我们学校这两年所开展的研究性教学探索实践，我想说两句话：

第一句，向开展研究性教学实践的老师致敬！研究性教学探索工作的过程是很苦的，没有大家的探索，研究性教学工作永远不会有进展，在探索过程当中我们可能会得出一些错误的结论，就像万里学院的研究结论如此，我今天给大家所汇报的心得也同样如此，但是，没有经历过错误，怎么会知道什么是正确？更何况正确也是相对的，比如刚才说到的“作秀”，在教学中适当的“作秀”也许是必要的，夫妻之间不是说也要讲究生活艺术吗？因此，要向敢于实践的老师表示尊敬。

第二句，向敢于对研究性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说“不”的同志致敬！开展研究性探索的同志都是普通人，只要是人，就会犯错误，错误如果不被指出来，就永远是错误，如果没有一些有勇气敢于提

出批评的人，研究性教学工作很难走上正确的发展轨道。

以上是我对教学过程探索的一点体会，纯属个人观点，如果与您的意见不同，欢迎您批评指正。

另外，海警学院法律教研室的吕吉海、王听、陈岩、李垒、冯志顺、王蕊、徐瑾等老师对本书的部分专题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和辛劳，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最后，感谢大家的坚持，谢谢！

李 宁

目 录

第一篇 刑法基本原则与刑法的解释理论

论刑法的谦抑精神及其在我国的实现·····	(3)
罪刑法定理论来源研究·····	(12)
刑法司法解释及其合宪性问题·····	(21)
浅谈刑法的缺陷与完善·····	(29)

第二篇 犯罪与犯罪构成理论

论对单位犯罪自首的认定·····	(39)
关于我国犯罪故意中的违法性认识的分析·····	(47)
论违法性认识的可行性·····	(54)
不法侵害终止的主观意识条件·····	(61)
浅谈证明犯罪过失的相关问题·····	(70)
认识错误的刑事责任分析·····	(79)
论不作为的作为义务的来源·····	(86)
不作为犯罪中见危不救行为归责问题研究·····	(94)
论危险状态的界定·····	(106)
论持有型犯罪·····	(112)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别·····	(121)
强制医疗程序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28)
论医疗事故罪的认定与量刑·····	(135)

介入因素与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	(144)
---------------------	-------

第三篇 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和正当行为理论

浅论对犯罪既遂标准的反思·····	(153)
犯罪未遂形态中“着手”实行行为辨析·····	(161)
浅谈共同犯罪中的共同故意·····	(168)
身份中的共犯问题探究·····	(177)
辨析正当防卫的构成条件·····	(185)
被迫行为与紧急避险的关系 及其法律后果问题研究·····	(194)

第四篇 刑事责任与刑罚论

浅析假释制度·····	(205)
浅论性贿赂的法律化·····	(214)
死缓制度再思考·····	(222)
论限制加重原则之适用·····	(231)
论我国累犯制度的完善 ——过失累犯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分析·····	(239)
论立功制度的价值冲突及缓解措施·····	(246)
浅析法官自由裁量权及规范·····	(255)
论准自首制度的构成要件·····	(262)
论我国减刑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271)
浅谈我国赦免制度的完善·····	(281)